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ETC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个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公）：\_\_\_\_\_

签约卡号/对公结算账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联系人地址：\_\_\_\_\_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三方的业务行为，现就ETC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致电甲方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389或到甲方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 第一章 定义

### 第一条 车载电子标签（OBU）、通渝卡、通渝账户的定义

1.车载电子标签（以下简称OBU）是记载车辆信息，与ETC车道内安装的专用设备进行通讯的车载设备。OBU与通渝卡配合使用，方可联网高速公路的ETC车道通行。

2.通渝卡是由重庆高速公路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具有收费公路通行费缴纳功能的非现金支付卡，卡面有“通渝卡”字样。采用实名制，用户需绑定支付账户。

3.重庆高速公路电子支付账户（以下简称通渝账户）是指丙方使用真实身份信息在乙方开设的，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所需账务处理的虚拟电子账户，乙方通渝卡所产生的所有账务均通过本账户进行处理和结算。

## 第二章 总则

### 第二条 丙方自愿遵守《ETC业务服务协议》并接受甲方、乙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定的约束。

第三条 丙方自愿将名下车辆通过车载用户单元与丙方在甲方开设的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信用卡或单位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绑定银行账户”）进行绑定，并采用绑定银行账户后付费方式办理重庆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业务（以下简称“ETC业务”）。

第四条 丙方自愿建立“通渝账户”，办理OBU和通渝卡用于非现金支付ETC相关消费。乙方或乙方授权单位根据丙方提供的车辆信息（以丙方填写车辆信息登记表为准）、绑定银行账户及其相关信息办理ETC业务。

第五条 丙方同意所绑定的通渝卡使用ETC所有相关业务及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支付，及其他领域的电子支付应用，丙方同意通过绑定银行账户全额支付通渝卡的所有ETC费用。

第六条 如果丙方通过在线办理签约业务，为验证办理本业务所采用的银行账户的合法性，需对丙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绑定的银行卡进行验证，验证包括：短信验证码、身份证号、账户名称。所绑定银行账户的所有人必须为丙方。

第七条 丙方授权乙方通过在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实时自动扣缴ETC相关费用。该授权不因丙方指定的绑定银行账户信用额度不足、挂失、冻结、止付等状态变化而失效。

若丙方发生偷逃通行费等ETC相关消费行为时，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丙方使用的OBU及通渝卡，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全部损失。丙方通渝账户发生欠费，将自动进入状态名单而无法正常使用，须缴清欠费24小时后才能恢复正常使用。若丙方欠费，甲方有权直接从丙方在甲方开立的包含签约账户在内的所有银行账户中扣除欠费金额及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短信、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丙方欠费金额及违约金进行追缴。甲方有权将丙方欠费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管理和披露。若丙方绑定的银行账户为借记卡账户，丙方发生欠款次日，由乙方将丙方加入高速公路状态名单。待丙方足额归还应付款项后，甲方发起解除状态名单指令，由乙方解除状态名单，24小时后恢复正常使用。若丙方绑定的信用卡银行账户，若丙方卡片状态为冻结且本地未上传状态名单，则由甲方向乙方发起上传状态名单。

## 第三章 ETC相关费用及其扣缴

第八条 对丙方指定车辆应缴纳的ETC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记录并计费。对于丙方实际发生但乙方未及时计费的ETC消费，经计费单位核实补记后，由乙方将计费指令提交甲方进行补扣，或要求丙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渠道进行补缴。

第九条 当丙方绑定银行账户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异常、司法行政冻结、销户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正常扣款的情况时，丙方及账户所有人应及时到银行办理绑定账户变更手续，同时丙方应主动缴清欠款。

第十条 丙方在完成ETC消费后，乙方通过在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实时自动扣缴ETC相关费用。

若丙方绑定银行账户为借记卡账户，且该账户余额无法足额支付乙方发起的扣费指令，形成欠费后，甲方有权查询丙方在甲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并从任意账户中进行强制扣款，直到补足。

若丙方绑定银行账户为信用卡账户，当卡片状态为异常或证件有效期过期时，甲方向乙方发送状态名单（因系统交互或网络故障原因，可能存在延迟），由乙方执行限制该账户车辆通行ETC车道，待丙方还清欠费卡片恢复正常或证件有效期恢复正常后，甲方向乙方发起解除状态名单指令，24小时后恢复OBU及通渝卡的正常使用。当丙方申请ETC绑定的信用卡销户时，丙方须重新绑定其名下有效银行账户后，方可注销该信用卡。

第十一条 丙方在ETC消费时发生交易争议，丙方应先与服务提供方协商解决；若现场不能解决的，丙方须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通行费，并妥善保存现金缴费票据等证据，便于事后相关方协商解决；若因非乙方原因的故障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可协调服务提供方与丙方协商解决。

## 第四章 ETC办理、使用和挂失

第十二条 丙方须在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ETC服务网点办理ETC业务，丙方应提供准确的车辆信息及绑定银行账户信息，出具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OBU与登记使用的车辆为唯一对应关系，一车一设备、专车专用。丙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ETC用户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正确使用OBU，不得篡改、伪造、拆卸、转租、转借或移用到其它车辆上使用。

第十三条 OBU需与通渝卡配合使用，在ETC设备、通渝账户、绑定银行账户、提供服务方设备等状态正常前提下，方可实现ETC相关消费正常使用，包括高速公路实现ETC车道快速不停车收费等服务。

用户安装ETC设备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ETC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超过质保期或人为原因造成ETC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若丙方需继续使用的，应按乙方《ETC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示》对应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丙方应妥善保管OBU和通渝卡，凡OBU或通渝卡遗失的（包括丙方指定车辆整车丢失的情况），丙方应及时联系乙方办理挂失手续，挂失自乙方受理申请丙方申请之时起24小时后生效。丙方要求补办的，丙方应按乙方的《ETC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示》对应支付费用。装载有遗失的OBU及通渝卡的车辆在OBU和通渝卡挂失生效前发生的通行费用，由丙方承担。

## 第五章 账户绑定的解除

第十五条 丙方如决定注销ETC业务，需先至乙方结清全部应缴纳的ETC相关费用，用并办理ETC设备注销业务，待丙方取得乙方出具的设备拆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12天后，方可持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柜台办理解除银行账户绑定和解约。如丙方账户绑定已按正常程序解除，或丙方绑定银行账户已销户后，乙方发现丙方仍有ETC相关费用未结清的，乙方对该等费用仍然保有对丙方的追索权。

第十六条 若车辆号牌的现所有人与丙方签约号牌的所有人不一致时，现车辆所有人如要求甲、乙方注销该车辆号牌的ETC业务。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约定的车辆绑定关系，并据实结算该ETC账户下的全部应付费用。

经本协议下绑定的车辆（以车辆号牌为准）所有人提出解约，甲、乙任一方可以书函、电话等方式告知丙方，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到甲乙指定ETC网点进行解约处理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约定的车辆ETC绑定关系，丙方的债务债权关系不变，解约前ETC账户下的欠费、违约金等法律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如丙方指定车辆装载的OBU为甲方赠送，则丙方从签订本协议起2年内不得解约及解除相应的账户绑定（客户因更换车辆注销重新签约的情况除外）。若丙方在两年内单方要求解约及解除相应的账户绑定，丙方应退还OBU，并向甲方支付200元/个的违约金。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丙方同意按甲方和乙方要求提供办理ETC业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甲乙双方承诺对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保密。如丙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到乙方及其授权网点办理变更手续，若不及时变更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丙方认可和接受乙方所使用的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及记载方式；理解并接受使用OBU与银行账户绑定的方式进行ETC不停车非现金支付，从而快速通行高速公路；承诺依法依规支付车辆通行费。因不可抗力或者非甲乙双方原因影响丙方正常快速通行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丙方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交易有异议，可自争议扣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申请，乙方负责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若未能在7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的由乙方负责向丙方解释。对于确属扣费有误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更正收费，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向丙方完成更正收费。

第二十一条 丙方需在手机APP“票根”、网站www.txffp.com上绑定后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开具电子发票。乙方负责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相关内容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营业场所等渠道公告的方式通知丙方。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网上签约模式：自丙方（或其授权经办人员）勾选本业务办理页面上“我已阅读并同意《ETC业务服务协议》”链接之后生效，有效期至丙方解除在甲方绑定的ETC代扣账号签约关系后截止。

现场签约模式：自丙方（或其授权经办人员）在协议中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丙方解除在甲方绑定的ETC代扣账号签约关系后截止。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同样适用于丙方更换其在甲方绑定的ETC代扣账号用于扣缴ETC相关费用，因本协议履行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或其授权经办机构）



丙方 签字（或盖章）

盖章（业务章）

签订时间：

第一联  
银行留存联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ETC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个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公）：\_\_\_\_\_

签约卡号/对公结算账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联系人地址：\_\_\_\_\_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三方的业务行为，现就ETC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致电甲方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389或到甲方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 第一章 定义

### 第一条 车载电子标签（OBU）、通渝卡、通渝账户的定义

1.车载电子标签（以下简称：OBU）是记载车辆信息，与ETC车道内安装的专用设备进行通讯的车载设备。OBU与通渝卡配合使用，方可联网高速公路的ETC车道通行。

2.通渝卡是由重庆高速公路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具有收费公路通行费缴纳功能的非现金支付卡，卡面有“通渝卡”字样。采用实名制，用户需绑定支付账户。

3.重庆高速公路电子支付账户（以下简称：通渝账户）是指丙方使用真实身份信息在乙方开设的，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所需账务处理的虚拟电子账户，乙方通渝卡所产生的所有账务均通过本账户进行处理和结算。

## 第二章 总则

### 第二条 丙方自愿遵守《ETC业务服务协议》并接受甲方、乙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定的约束。

第三条 丙方自愿将名下车辆通过车载用户单元与丙方在甲方开设的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信用卡或单位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绑定银行账户”）进行绑定，并采用绑定银行账户后付费方式办理重庆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业务（以下简称“ETC业务”）。

第四条 丙方自愿建立“通渝账户”，办理OBU和通渝卡用于非现金支付ETC相关消费。乙方或乙方授权单位根据丙方提供的车辆信息（以丙方填写车辆信息登记表为准）、绑定银行账户及其相关信息办理ETC业务。

第五条 丙方同意所绑定的通渝卡使用ETC所有相关业务及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支付，及其他领域的电子支付应用，丙方同意通过绑定银行账户全额支付通渝卡的所有ETC费用。

第六条 如果丙方通过在线办理签约业务，为验证办理本业务所采用的银行账户的合法性，需对丙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绑定的银行卡进行验证，验证包括：短信验证码、身份证号、账户名称。所绑定银行账户的所有人必须为丙方。

第七条 丙方授权乙方通过在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实时自动扣缴ETC相关费用。该授权不因丙方指定的绑定银行账户信用额度不足、挂失、冻结、止付等状态变化而失效。

若丙方发生偷逃通行费等ETC相关消费行为时，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丙方使用的OBU及通渝卡，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全部损失。丙方通渝账户发生欠费，将自动进入状态名单而无法正常使用，须缴清欠费24小时后才能恢复正常使用。若丙方欠费，甲方有权直接从丙方在甲方开立的包含签约账户在内的所有银行账户中扣除欠费金额及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短信、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丙方欠费金额及违约金进行追缴。甲方有权将丙方欠费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管理和披露。若丙方绑定的银行账户为借记卡账户，丙方发生欠款次日，由乙方将丙方加入高速公路状态名单。待丙方足额归还应付款项后，甲方发起解除状态名单指令，由乙方解除状态名单，24小时后恢复正常使用。若丙方绑定的信用卡银行账户，若丙方卡片状态为冻结且本地未上传状态名单，则由甲方向乙方发起上传状态名单。

## 第三章 ETC相关费用及其扣缴

第八条 对丙方指定车辆应缴纳的ETC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记录并计费。对于丙方实际发生但乙方未及时计费的ETC消费，经计费单位核实补记后，由乙方将计费指令提交甲方进行补扣，或要求丙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渠道进行补缴。

第九条 当丙方绑定银行账户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异常、司法行政冻结、销户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正常扣款的情况时，丙方及账户所有人应及时到银行办理绑定账户变更手续，同时丙方应主动缴清欠款。

第十条 丙方在完成ETC消费后，乙方通过在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实时自动扣缴ETC相关费用。

若丙方绑定银行账户为借记卡账户，且该账户余额无法足额支付乙方发起的扣费指令，形成欠费后，甲方有权查询丙方在甲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并从任意账户中进行强制扣款，直到补足。

若丙方绑定银行账户为信用卡账户，当卡片状态为异常或证件有效期过期时，甲方向乙方发送状态名单（因系统交互或网络故障原因，可能存在延迟），由乙方执行限制该账户车辆通行ETC车道，待丙方还清欠费卡片恢复正常或证件有效期恢复正常后，甲方向乙方发起解除状态名单指令，24小时后恢复OBU及通渝卡的正常使用。当丙方申请ETC绑定的信用卡销户时，丙方须重新绑定其名下有效银行账户后，方可注销该信用卡。

第十一条 丙方在ETC消费时发生交易争议，丙方应先与服务提供方协商解决；若现场不能解决的，丙方须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通行费，并妥善保存现金缴费票据等证据，便于事后相关方协商解决；若因非乙方原因的故障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可协调服务提供方与丙方协商解决。

## 第四章 ETC办理、使用和挂失

第十二条 丙方须在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ETC服务网点办理ETC业务，丙方应提供准确的车辆信息及绑定银行账户信息，出具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OBU与登记使用的车辆为唯一对应关系，一车一设备、专车专用。丙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ETC用户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正确使用OBU，不得篡改、伪造、拆卸、转租、转借或移用到其它车辆上使用。

第十三条 OBU需与通渝卡配合使用，在ETC设备、通渝账户、绑定银行账户、提供服务方设备等状态正常前提下，方可实现ETC相关消费正常使用，包括高速公路实现ETC车道快速不停车收费等服务。

用户安装ETC设备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ETC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超过质保期或人为原因造成ETC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若乙方需继续使用的，应按乙方《ETC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示》对应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丙方应妥善保管OBU和通渝卡，凡OBU或通渝卡遗失的（包括丙方指定车辆整车丢失的情况），丙方应及时联系乙方办理挂失手续，挂失自乙方受理申请丙方申请之时起24小时后生效。丙方要求补办的，丙方应按乙方的《ETC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示》对应支付费用。装载有遗失的OBU及通渝卡的车辆在OBU和通渝卡挂失生效前发生的通行费用，由丙方承担。

## 第五章 账户绑定的解除

第十五条 丙方如决定注销ETC业务，需先至乙方结清全部应缴纳的ETC相关费用，用并办理ETC设备注销业务，待丙方取得乙方出具的设备拆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12天后，方可持身份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柜台办理解除银行账户绑定和解约。如丙方账户绑定已按正常程序解除，或丙方绑定银行账户已销户后，乙方发现丙方仍有ETC相关费用未结清的，乙方对该等费用仍保留对丙方的追索权。

第十六条 若车辆号牌的现所有人与丙方签约号牌的所有人不一致时，现车辆所有人如要求甲、乙方注销该车辆号牌的ETC业务。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约定的车辆绑定关系，并据实结算该ETC账户下的全部应付费用。

经本协议下绑定的车辆（以车辆号牌为准）所有人提出解约，甲、乙任一方可以书函、电话等方式告知丙方，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到甲乙指定ETC网点进行解约处理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约定的车辆ETC绑定关系，丙方的债务债权关系不变，解约前ETC账户下的欠费、违约金等法律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如丙方指定车辆装载的OBU为甲方赠送，则丙方从签订本协议起2年内不得解约及解除相应的账户绑定（客户因更换车辆注销重新签约的情况除外）。若丙方在两年内单方要求解约及解除相应的账户绑定，丙方应退还OBU，并向甲方支付200元/个的违约金。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丙方同意按甲方和乙方要求提供办理ETC业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甲乙双方承诺对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保密。如丙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到乙方及其授权网点办理变更手续，若不及时变更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丙方认可和接受乙方所使用的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及记载方式；理解并接受使用OBU与银行账户绑定的方式进行ETC不停车非现金支付，从而快速通行高速公路；承诺依法依规支付车辆通行费。因不可抗力或者非甲乙双方原因影响丙方正常快速通行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丙方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交易有异议，可自争议扣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申请，乙方负责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若未能在7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的由乙方负责向丙方解释。对于确属扣费有误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更正收费，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向丙方完成更正收费。

第二十一条 丙方需在手机APP“票根”、网站www.txffp.com上绑定后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开具电子发票。乙方负责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相关内容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营业场所等渠道公告的方式通知丙方。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网上签约模式：自丙方（或其授权经办人员）勾选本业务办理页面上“我已阅读并同意《ETC业务服务协议》”链接之后生效，有效期至丙方解除在甲方绑定的ETC代扣账号签约关系后截止。

现场签约模式：自丙方（或其授权经办人员）在协议中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丙方解除在甲方绑定的ETC代扣账号签约关系后截止。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同样适用于丙方更换其在甲方绑定的ETC代扣账号用于扣缴ETC相关费用，因本协议履行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或其授权经办机构）



丙方 签字（或盖章）

盖章（业务章）

签订时间：

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留存联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ETC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个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公）：\_\_\_\_\_

签约卡号/对公结算账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联系人地址：\_\_\_\_\_

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三方的业务行为，现就ETC业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致电甲方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389或到甲方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 第一章 定义

### 第一条 车载电子标签（OBU）、通渝卡、通渝账户的定义

1.车载电子标签（以下简称OBU）是记载车辆信息，与ETC车道内安装的专用设备进行通讯的车载设备。OBU与通渝卡配合使用，方可联网高速公路的ETC车道通行。

2.通渝卡是由重庆高速公路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具有收费公路通行费缴纳功能的非现金支付卡，卡面有“通渝卡”字样。采用实名制，用户需绑定支付账户。

3.重庆高速公路电子支付账户（以下简称：通渝账户）是指丙方使用真实身份信息在乙方开设的，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所需账务处理的虚拟电子账户，乙方通渝卡所产生的所有账务均通过本账户进行处理和结算。

## 第二章 总则

### 第二条 丙方自愿遵守《ETC业务服务协议》并接受甲方、乙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定的约束。

第三条 丙方自愿将名下车辆通过车载用户单元与丙方在甲方开设的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记卡、信用卡或单位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绑定银行账户”）进行绑定，并采用绑定银行账户后付费方式办理重庆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业务（以下简称“ETC业务”）。

第四条 丙方自愿建立“通渝账户”，办理OBU和通渝卡用于非现金支付ETC相关消费。乙方或乙方授权单位根据丙方提供的车辆信息（以丙方填写车辆信息登记表为准）、绑定银行账户及其相关信息办理ETC业务。

第五条 丙方同意所绑定的通渝卡使用ETC所有相关业务及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电子支付，及其他领域的电子支付应用，丙方同意通过绑定银行账户全额支付通渝卡的所有ETC费用。

第六条 如果丙方通过在线办理签约业务，为验证办理本业务所采用的银行账户的合法性，需对丙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绑定的银行卡进行验证，验证包括：短信验证码、身份证号、账户名称。所绑定银行账户的所有人必须为丙方。

第七条 丙方授权乙方通过在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实时自动扣缴ETC相关费用。该授权不因丙方指定的绑定银行账户信用额度不足、挂失、冻结、止付等状态变化而失效。

若丙方发生偷逃通行费等ETC相关消费行为时，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丙方使用的OBU及通渝卡，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全部损失。丙方通渝账户发生欠费，将自动进入状态名单而无法正常使用，须缴清欠费24小时后才能恢复正常使用。若丙方欠费，甲方有权直接从丙方在甲方开立的包含签约账户在内的所有银行账户中扣除欠费金额及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短信、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丙方欠费金额及违约金进行追缴。甲方有权将丙方欠费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管理和披露。若丙方绑定的银行账户为借记卡账户，丙方发生欠款次日，由乙方将丙方加入高速公路状态名单。待丙方足额归还应付款项后，甲方发起解除状态名单指令，由乙方解除状态名单，24小时后恢复正常使用。若丙方绑定的信用卡银行账户，若丙方卡片状态为冻结且本地未上传状态名单，则由甲方向乙方发起上传状态名单。

## 第三章 ETC相关费用及其扣缴

第八条 对丙方指定车辆应缴纳的ETC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记录并计费。对于丙方实际发生但乙方未及时计费的ETC消费，经计费单位核实补记后，由乙方将计费指令提交甲方进行补扣，或要求丙方通过乙方提供的渠道进行补缴。

第九条 当丙方绑定银行账户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异常、司法行政冻结、销户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正常扣款的情况时，丙方及账户所有人应及时到银行办理绑定账户变更手续，同时丙方应主动缴清欠款。

第十条 丙方在完成ETC消费后，乙方通过在甲方绑定的银行账户实时自动扣缴ETC相关费用。

若丙方绑定银行账户为借记卡账户，且该账户余额无法足额支付乙方发起的扣费指令，形成欠费后，甲方有权查询丙方在甲方开立的所有账户，并从任意账户中进行强制扣款，直到补足。

若丙方绑定银行账户为信用卡账户，当卡片状态为异常或证件有效期过期时，甲方向乙方发送状态名单（因系统交互或网络故障原因，可能存在延迟），由乙方执行限制该账户车辆通行ETC车道，待丙方还清欠费卡片恢复正常或证件有效期恢复正常后，甲方向乙方发起解除状态名单指令，24小时后恢复OBU及通渝卡的正常使用。当丙方申请ETC绑定的信用卡销户时，丙方须重新绑定其名下有效银行账户后，方可注销该信用卡。

第十一条 丙方在ETC消费时发生交易争议，丙方应先与服务提供方协商解决；若现场不能解决的，丙方须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通行费，并妥善保存现金缴费票据等证据，便于事后相关方协商解决；若因非乙方原因的故障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可协调服务提供方与丙方协商解决。

## 第四章 ETC办理、使用和挂失

第十二条 丙方须在乙方或经乙方授权的ETC服务网点办理ETC业务，丙方应提供准确的车辆信息及绑定银行账户信息，出具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OBU与登记使用的车辆为唯一对应关系，一车一设备、专车专用。丙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ETC用户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正确使用OBU，不得篡改、伪造、拆卸、转租、转借或移用到其它车辆上使用。

第十三条 OBU需与通渝卡配合使用，在ETC设备、通渝账户、绑定银行账户、提供服务方设备等状态正常前提下，方可实现ETC相关消费正常使用，包括高速公路实现ETC车道快速不停车收费等服务。

用户安装ETC设备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原因造成的ETC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超过质保期或人为原因造成ETC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若乙方需继续使用的，应按乙方《ETC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示》对应支付费用。

第十四条 丙方应妥善保管OBU和通渝卡，凡OBU或通渝卡遗失的（包括丙方指定车辆整车丢失的情况），丙方应及时联系乙方办理挂失手续，挂失自乙方受理申请丙方申请之时起24小时后生效。丙方要求补办的，丙方应按乙方的《ETC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示》对应支付费用。装载有遗失的OBU及通渝卡的车辆在OBU和通渝卡挂失生效前发生的通行费用，由丙方承担。

## 第五章 账户绑定的解除

第十五条 丙方如决定注销ETC业务，需先至乙方结清全部应缴纳的ETC相关费用，用并办理ETC设备注销业务，待丙方取得乙方出具的设备拆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12天后，方可持身份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至甲方柜台办理解除银行账户绑定和解约。如丙方账户绑定已按正常程序解除，或丙方绑定银行账户已销户后，乙方发现丙方仍有ETC相关费用未结清的，乙方对该等费用仍保留对丙方的追索权。

第十六条 若车辆号牌的现所有人与丙方签约号牌的所有人不一致时，现车辆所有人如要求甲、乙方注销该车辆号牌的ETC业务。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约定的车辆绑定关系，并据实结算该ETC账户下的全部应付费用。

经本协议下绑定的车辆（以车辆号牌为准）所有人提出解约，甲、乙任一方可以书函、电话等方式告知丙方，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到甲乙指定ETC网点进行解约处理的，甲、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约定的车辆ETC绑定关系，丙方的债务债权关系不变，解约前ETC账户下的欠费、违约金等法律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如丙方指定车辆装载的OBU为甲方赠送，则丙方从签订本协议起2年内不得解约及解除相应的账户绑定（客户因更换车辆注销重新签约的情况除外）。若丙方在两年内单方要求解约及解除相应的账户绑定，丙方应退还OBU，并向甲方支付200元/个的违约金。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丙方同意按甲方和乙方要求提供办理ETC业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甲乙双方承诺对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保密。如丙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7日内，到乙方及其授权网点办理变更手续，若不及时变更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丙方认可和接受乙方所使用的电子收费系统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及记载方式；理解并接受使用OBU与银行账户绑定的方式进行ETC不停车非现金支付，从而快速通行高速公路；承诺依法依规支付车辆通行费。因不可抗力或者非甲乙双方原因影响丙方正常快速通行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丙方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交易有异议，可自争议扣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申请，乙方负责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若未能在7个工作日内查明原因的由乙方负责向丙方解释。对于确属扣费有误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更正收费，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向丙方完成更正收费。

第二十一条 丙方需在手机APP“票根”、网站www.txffp.com上绑定后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开具电子发票。乙方负责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相关内容如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将通过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或营业场所等渠道公告的方式通知丙方。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网上签约模式：自丙方（或其授权经办人员）勾选本业务办理页面上“我已阅读并同意《ETC业务服务协议》”链接之后生效，有效期至丙方解除在甲方绑定的ETC代扣账号签约关系后截止。

现场签约模式：自丙方（或其授权经办人员）在协议中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丙方解除在甲方绑定的ETC代扣账号签约关系后截止。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同样适用于丙方更换其在甲方绑定的ETC代扣账号用于扣缴ETC相关费用，因本协议履行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或其授权经办机构）



盖章（业务章）

丙方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第三联  
用户留存联